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隊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組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